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文件

运发改价费发〔2022〕154号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运城市教育局 关于运城南风学校、盐湖区王府学校收费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运城南风学校、盐湖区王府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收费，促进教育公平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教育厅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监管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成本，经研究，制定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政府指导价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运城南风学校小学学费 19000 元/生·年，初中学费 20000 元/生·年；住宿费 2500 元/生·年。

(二) 暂定盐湖区王府学校小学学费 24000 元/生·年，初中学费 26000 元/生·年；住宿费 2800 元/生·年。试行期两年。

(三)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对外公示后执行。

上述学费、住宿费指导价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，上浮不得超过 10%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收费标准由你校确定后报市发展改革、教育部门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你校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，要按学期向学生公布收支情况。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、借读费等。

(二) 学生发生退（转）学的，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学生一定费用，具体退费办法按照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你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应通过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、公开媒体等途径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

收费依据、收费减免规定、每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从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